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睿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睿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睿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附表編號3、4所示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判決日期應更正為「基隆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24號」、「民國「112年12月5日」；確定判決法院、案號、判決確定日期應更正為「基隆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24號」、「113年1月11日」），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之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01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
02 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
03 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04 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
05 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
06 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處
08 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各編號
09 所示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送達
10 證書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11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
12 請於法並無不合，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
13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前開函文業於民國11
14 3年11月5日送達至法務部○○○○○○○由受刑人親自簽
15 收，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7頁），惟
16 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7 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
18 （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6月為下限，以宣告刑總和
19 有期徒刑8年2月為上限），並參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0 罪，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04號裁定定有
21 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22 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有期
23 徒刑2年6月、2年6月、2年6月）總和有期徒刑8年】；再考
24 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持有第三級毒品
25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均係販賣第
26 二級毒品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各相類，於併合處罰時
27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斟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
28 種類、罪質相關性、犯罪次數、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
29 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
30 人所犯附表編號1、2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1至5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

01 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
03 之徒刑，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5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8 法官 羅郁婷

09 法官 葉乃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程欣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